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发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有意投资者应先细阅招股章程有关下文所述全球发售的详细资料，方始决定是否投资于所发售的发售股份。

本公告不会直接或间接在或向美国（包括其领土、其属地及受其司法管辖的所有地区）发布、刊发及派发。本公告并不构成或组成于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招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任何要约的一部分。股份并无亦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美国证券法」）登记。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的登记规定已进行登记或获豁免遵守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否则将不会于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证券。证券不会在美国公开发售。发售股份正根据美国证券法的S规例于美国境外作为离岸交易提呈发售及出售。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902）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
及有关2019年3月25日年度业绩公告的澄清**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超额配股权已于2019年3月29日获工银国际融资（代表国际包销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914,000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8.44%。超额配发股份将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条，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2019年3月29日(即截止递交全球发售申请日期后第30日)结束。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所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涉及：

- (1) 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合共53,138,000股股份，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15%；
- (2) 稳定价格操作人根据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的借股协议向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东 Silver Huang 借入合共53,138,000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15%，以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
- (3) 于稳定价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2.24港元至2.38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先后购入合共23,224,000股股份，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的约6.56%；
- (4) 工银国际融资(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19年3月29日按每股股份的发售价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8.44%，以促使向 Silver Huang 归还53,138,000股用于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的借入股份；及
- (5) 工银国际融资(代表国际包销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已于2019年3月29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公司宣布，招股章程所述超额配股权已于2019年3月29日获工银国际融资(代表国际包销商)部分按发售价行使，涉及合共29,914,000股股份(「超额配发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8.44%，以补足超额分配。

根据Silver Huang与稳定价格操作人订立的借股协议，稳定价格操作人向Silver Huang借入53,138,000股股份以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超额配发股份将用于促进向Silver Huang归还53,138,000股借入股份。

超额配发股份将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38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发售股份的发售价。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超额配发股份将于2019年4月3日上午9时正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于紧接完成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前以及紧随完成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紧接发行及 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前		紧随发行及 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后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的概约 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的概约 百分比
Silver Huang ⁽¹⁾	517,833,810	36.54%	517,833,810	35.79%
Silver Vally ⁽¹⁾	21,255,724	1.50%	21,255,724	1.47%
黄先生 ⁽¹⁾	539,089,534	38.04%	539,089,534	37.26%
Silver Dai ⁽²⁾	187,777,351	13.25%	187,777,351	12.98%
戴先生 ⁽²⁾	187,777,351	13.25%	187,777,351	12.98%
Silver Zhu ⁽³⁾	101,730,089	7.18%	101,730,089	7.03%
朱林楠先生 ⁽³⁾	101,730,089	7.18%	101,730,089	7.03%
Silver Xie ⁽⁴⁾	78,085,490	5.51%	78,085,490	5.40%
谢先生 ⁽⁴⁾	78,085,490	5.51%	78,085,490	5.40%
Silver Ma ⁽⁵⁾	71,919,056	5.08%	71,919,056	4.97%
马先生 ⁽⁵⁾	71,919,056	5.08%	71,919,056	4.97%
Silver Li ⁽⁶⁾	36,192,609	2.55%	36,192,609	2.50%
朱先生 ⁽⁶⁾	36,192,609	2.55%	36,192,609	2.50%
Silver Wang ⁽⁷⁾	10,627,861	0.75%	10,627,861	0.73%
王先生 ⁽⁷⁾	10,627,861	0.75%	10,627,861	0.73%
Silver Shao ⁽⁸⁾	10,627,861	0.75%	10,627,861	0.73%
邵女士 ⁽⁸⁾	10,627,861	0.75%	10,627,861	0.73%
其他股东	380,998,287	26.89%	410,912,287	28.40%
总计	<u>1,417,048,138</u>	<u>100.00%</u>	<u>1,446,962,138</u>	<u>100.00%</u>

附注：

- (1)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Vally 由黄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 Silver Huang 及 Silver Vally 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2) Silver Dai 由戴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 Silver Dai 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Silver Zhu由朱林楠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Silver Zhu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Silver Xie由谢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Silver Xie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Silver Ma由马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Silver Ma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Silver Li由朱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Silver Li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Silver Wang由王先生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Silver Wang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8) Silver Shao由邵女士全资拥有，故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于Silver Shao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扣除有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包销佣金、交易徵费及交易费(倘适用)后，本公司因发行超额配股股份而将收到的约69.8百万港元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将由本公司用于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

紧随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后，本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必须一直至少有25%由公众人士持有。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条，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2019年3月29日(即截止递交全球发售申请日期后第30日)结束。

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所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涉及：

- (1) 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合共53,138,000股股份，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15%；

- (2) 稳定价格操作人根据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的借股协议向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东 Silver Huang 借入合共53,138,000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15%，以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
- (3) 于稳定价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2.24港元至2.38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先后购入合共23,224,000股股份，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的约6.56%；
- (4) 工银国际融资(代表国际包销商)于2019年3月29日按每股股份的发售价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共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的约8.44%，以促使向 Silver Huang 归还53,138,000股用于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的借入股份；及
- (5) 工银国际融资(代表国际包销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已于2019年3月29日失效。

有关2019年3月25日年度业绩公告的澄清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5日的配发结果公告(「配发结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年度业绩公告」)。本公司拟提供有关配发结果公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一节所披露估计所得款项净额约770.5百万港元与年度业绩公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财务回顾—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披露所得款项净额约808.6百万港元之间差额的进一步资料。年度业绩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项净额约808.6百万港元乃按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总额扣除包销佣金、交易徵费及交

易费(如适用)以及全球发售的其他上市开支的资本化金额(而非全数金额)达致。本公司确认有关上市开支金额的资本化与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处理一致，并鉴于年度业绩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其他财务资料而认为年度业绩公告所载所得款项净额对股东属相关资料。

承董事会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马保华

中国南京，2019年4月1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马保华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黄清平先生及谢晨光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炳钧先生及林名辉先生。